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的修訂

本公告由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內容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的修訂(「**建議的修訂**」)。

為更新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相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現有規定，並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董事會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建議的修訂。董事會進一步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由其取代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認為建議的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的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

以下為由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入的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內文所用詞彙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公佈之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由於建議的修訂而影響本文任何相關編號，所建議修訂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編號已作相應調整，交叉引用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編號已相應更改。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擬就，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該附錄之中文版本為僅供參考的譯本。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1.	<p>章程大綱第1條</p> <p>本公司之名稱為中訊軟件集團有限公司。</p>	<p>章程大綱第1條</p> <p>本公司名稱為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其雙語外國名稱為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p>
2.	<p>章程大綱第2條</p> <p>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應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p>	<p>章程大綱第2條</p>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3.	<p data-bbox="240 215 507 248">章程大綱第3(b)條</p> <p data-bbox="240 300 719 1263">以投資公司方式經營並就此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理人名義，按任何條款收購及持有由任何於各地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政府、獨立主權體、統治者、專員、公眾團體或機構(不論是屬於最高的、市政的、地區性的或其他性質的)，透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貸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否是全數繳足)發行或擔保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退休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同時以催繳或預付繳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繳付及認購(不論是有條件或絕對性)並持有作為投資，但有權變動任何投資並可行使及執行其擁有權所賦予所有權利及權力；及以不時決定的方式投資並處理本公司毋須立即繳付有關證券的的的款項。</p>	<p data-bbox="751 215 1018 248">章程大綱第3(b)條</p> <p data-bbox="751 300 1426 757">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4.	<p data-bbox="240 212 464 248">章程大綱第5條</p> <p data-bbox="240 300 719 461">本組織章程大綱不應容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須領取執照的任何業務(除非取得正式執照)。</p>	<p data-bbox="751 212 975 248">章程大綱第5條</p> <p data-bbox="751 300 1422 376">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之業務。</p>
5.	<p data-bbox="240 483 464 519">章程大綱第6條</p> <p data-bbox="240 571 719 898">如本公司屬於豁免公司，便不應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交易，惟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方促進本公司業務者除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視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擬定及完成合約，及經營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必須行使的所有權力。</p>	<p data-bbox="751 483 975 519">章程大綱第6條</p> <p data-bbox="751 571 1422 813">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6.	<p>章程大綱第8條</p> <p>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票面值或面額為0.02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在法例所容許的情況下有權按照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款及本公司的組織細則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並增加或減少有關股本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是以原始、贖回或增加(不論是否包含任何優先、優先權或額外的特權或是否受任何權利的延緩或任何條件或約束所限制)等方式進行，因此除非所發行的條件另有明確宣佈者外，否則每一筆股份的發行(不論是否規定為優先或附帶其他條件)應受以上所涵蓋的權力所限制。</p>	<p>章程大綱第8條</p> <p>本公司之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p>
7.	無	<p>章程大綱第9條</p>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		
8.	<p>細則條文2(1)</p> <p>「組織細則」現行形式的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代替的本組織細則。</p>	刪除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9.	無	<p>細則條文2(1)</p> <p>「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10.	<p>細則條文2(1)</p> <p>「本公司」中訊軟件集團有限公司</p>	<p>細則條文2(1)</p> <p>「本公司」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p>
11.	無	<p>細則條文2(1)</p> <p>「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公司條例》及現行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納入其中或替代的任何其他法律</p>
12.	<p>細則條文2(1)</p> <p>「特別決議案」任何一項經已獲得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投票投票的股東，於本公司按照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公告後，親身或(當有關股東為法團時)經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允許投票代表出席時)經由投票代表於會上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投票通過後的決議。</p>	<p>細則條文2(1)</p> <p>「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應屬有效。</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13.	無	<p>細則條文2(1)</p> <p>「主要股東」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14.	無	<p>細則條文2(2)(i)</p> <p>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15.	<p>細則條文3(1)</p> <p>於本組織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10之股份。</p>	<p>細則條文3(1)</p> <p>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p>
16.	<p>細則條文3(3)</p> <p>除非公司法容許，並在不違反指定股份交易所及其他有關規定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否則本公司不應因任何人士購買或將會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與此相關的事宜給予與財務協助。</p>	<p>細則條文3(3)</p> <p>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17.	<p>細則條文 8(1)</p> <p>在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定下，以及不違反任何股份及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決議案決定是否發行附帶股息、表決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的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部分)，或在未有任何有關規定時或有關權利和限制並未有特定時，則董事會亦可予規定。</p>	<p>細則條文 8(1)</p> <p>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18.	<p>細則條文 9</p> <p>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如獲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可於某既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決定之日期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並可在符合某些條款時以某種方式(於發行及轉換前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此等條款及方式)被贖回。當本公司因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不透過股票市場或投標而購入的股份不應超過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最高價錢，不論是整體性或指定某一購買。如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應向所有股東提供同樣參與投標的機會。</p>	<p>細則條文 9</p> <p>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19.	<p><i>細則條文 10</i></p> <p>在符合公司法及不違反細則第 8 條的前提下，在獲得不少於四分三的某類別已發行股份票面值之持有人作出書面同意後，或在該股份類別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認可後，所有或任何於當時附加於股份上的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作出變動、改變或廢除，如該類別股份發行時的條款另有規定者則作則論。就每一此類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組織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的規定應作出相應變通應用，惟：</p>	<p><i>細則條文 10</i></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 8 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20.	<p><i>細則條文 16</i></p> <p>每張股票在發行時應蓋上印章(或其複製本)，並應註明與有關股份相關的編號及類別以及識別編號(如有)及其已繳付金額，亦可按照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行。每張股票不應包含多於一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一般或以特定方案)決定在任何股票上(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之任何簽名為毋須親筆簽署而可透過一些機械方法附加於股票上或列印其上。</p>	<p><i>細則條文 16</i></p> <p>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21.	<p><i>細則條文 45</i></p> <p>儘管本組織細則內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其各董事可就以下事項訂定任何日期作為過戶登記日期：</p>	<p><i>細則條文 45</i></p>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22.	<p><i>細則條文 59(1)</i></p> <p>股東週年大會應於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天完整營業日發出公告召開；任何因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應於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天完整營業日發出公告召開，但如指定股份交易所規則容許時，股東大會可在下列情況以較短的通知召開(倘若是如此協議)：</p>	<p><i>細則條文 59(1)</i></p> <p>(1)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23.	<p><i>細則條文 59(1)(b)</i></p> <p>於任何其他會議時，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授出該權利而召開。</p>	<p><i>細則條文 59(1)(b)</i></p> <p>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24.	<p><i>細則條文 59(2)</i></p> <p>有關通知應指定開會時間及地點並(如為特別事務)包括事務的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所召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一股東大會的公告應發給所有股東及所有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有關股份持所有權的人士以至每一董事及審計師，惟該等因按照本細則內條文或因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的有關通知得股東則除外。</p>	<p><i>細則條文 59(2)</i></p> <p>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25.	<p><i>細則條文 63</i></p> <p>本公司主席應在每一股東大會中擔任會議主席。如於任何會議中公司主席並未於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無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便應在與會的董事中道選其中一人擔任。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在其自願的情況下他便應擔任會議主席。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如每一名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遴選主席應告退主席職位，親身或透過委任書出席而有權表決的股東便應於其中遴選一人為會議主席。</p>	<p><i>細則條文 63</i></p>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26.	<p data-bbox="240 219 416 253">細則條文 66</p> <p data-bbox="240 297 719 891">在符合任何關乎表決的(根據本組織細則任何股份在當時享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一親身出席或透過投票代表出席或(當股東為法團時)透過獲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持有股份享有每一已全數繳足股份一票的表決權，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到期前已被付的金額或入帳為已繳付的金額，不應就以上目的而言被視為該股份的已繳付金額。任何於會議上提出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決定。</p>	<p data-bbox="751 219 967 253">細則條文 66(1)</p> <p data-bbox="751 297 1426 1137">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27.	無	<p data-bbox="751 219 967 253">細則條文 66(2)</p> <p data-bbox="751 300 1422 421">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751 472 1422 593">(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 data-bbox="751 645 1422 808">(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 data-bbox="751 860 1422 1059">(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 data-bbox="751 1111 1422 1229">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28.	<p data-bbox="240 1249 419 1283">細則條文 67</p> <p data-bbox="240 1335 395 1368">故意略去。</p>	刪除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29.	<p><i>細則條文 68</i></p> <p>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有關會議的決議。如指定股份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要作出披露，本公司應只須披露投票的表決數字。</p>	<p><i>細則條文 67</i></p>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30.	<p><i>細則條文 69</i></p> <p>故意略去。</p>	刪除
31.	<p><i>細則條文 70</i></p> <p>故意略去。</p>	刪除
32.	<p><i>細則條文 74</i></p> <p>當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時，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作出表決（猶如由他全權擁有一樣），不論是親身或由投票代表出席。如果有多於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會議，則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投票代表作出，應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就此而言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聯名持有人姓名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如一名身故股東的股份以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名字顯示，則就本細則而論應被視為聯名股份持有人。</p>	<p><i>細則條文 71</i></p> <p>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的規定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33.	<p><i>細則條文 80</i></p> <p>投票代表委任文書與及(如董事會規定)作為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文書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有關權力及授權的核實副本應在舉行於文書上具各建議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所指定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送交就該目的而指定的地方或其中一個指定的地方(如有)，如無指定地方則應送往股份登記辦事處或辦公室(視乎是否合適)。如於大會日後(或其續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前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否則該委任代表文書便不應被視為有效。任何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於簽訂日(於文書上列為簽訂日)後十二個月到期後便成為無效，於續會上或於大會原本於該日期開始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上則除外。只把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送交仍不能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便應被視為已被銷。</p>	<p><i>細則條文 77</i></p>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34.	<p><i>細則條文 84(2)</i></p> <p>倘若任何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為法團股東，便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的大會上行使其作為代表的權力，只要有關授權指明每一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細則條文而獲授權的每一位人士應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憑證，並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提名人)行使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的同等權利及權力。</p>	<p><i>細則條文 81(2)</i></p>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35.	<p><i>細則條文 86(1)</i></p> <p>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數目並無上限，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則除外。董事會應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股人或以其大多數先行遴選或委任並應留任至選出或委任繼承人為止，其後則根據細則第 87 條選出及委任。</p>	<p><i>細則條文 83(1)</i></p> <p>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本細則第 84 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本細則第 84 條規定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36.	<p><i>細則條文 86(3)</i></p> <p>董事會應擁有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不論是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是增加現有董事會的董事職位。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應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有權參與重選。</p>	<p><i>細則條文 83(3)</i></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的董事進行競選連任。</p>
37.	<p><i>細則條文 86(5)</i></p> <p>在不違反任何與本組織細則內持相反意思的規定的前提下，儘管本組織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股東所定下的任何協議內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可於任何依照本組織細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內之任何時間將其開除(但不能因此而損害根據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p>	<p><i>細則條文 83(5)</i></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38.	<p><i>細則條文 87(1)</i></p> <p>儘管本組織細則所包含的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任期最長之在任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p>	<p><i>細則條文 84(1)</i></p> <p>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另每名董事需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39.	<p>細則條文 87(2)</p> <p>倘若有兩名或以上董事任期相同時，退任董事間如未能達成協議，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董事之任期應由其上次獲遴選或委任以填補其之前卸任後的空缺起計算。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提出重選並於其卸任之整個大會上擔任董事。根據第86(2)條或第86(3)條而被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計算在決定須輪值告退之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內。</p>	<p>細則條文 84(2)</p> <p>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 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40.	<p data-bbox="240 212 416 248">細則條文 88</p> <p data-bbox="240 297 719 922">於大會上除卸任的董事外，任何其他人士不應於大會上享有被逼選為董事的權利，由董事會推薦參與遴選者除外，惟須先由有合適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不包括獲推薦人士)簽署一份公告，通知召開大會並欲推薦某人士參與遴選。有限公告應先獲得被推薦人士簽署同意參與遴選並應先遞交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惟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天，而呈交此等公告的期間應從不早於派送股東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直至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不少於七天。</p>	<p data-bbox="751 212 927 248">細則條文 85</p> <p data-bbox="751 297 1422 801">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41.	<p><i>細則條文 91</i></p> <p>儘管細則第96條、97條、98條、99條的存在，根據細則第90條而獲委任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任何或全部此等方式支付)及其他不論是附加在酬金上的或代替酬金的作為董事的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與津貼。</p>	<p><i>細則條文 88</i></p> <p>即使本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p>
42.	<p><i>細則條文 103(1)(i)</i></p> <p>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了他們的利益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承擔的義務或保證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細則條文 100(1)(i)</i></p> <p>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43.	<p><i>細則條文 103(1)(ii)</i></p> <p>董事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董事透過他本人或與聯繫人一同負上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擔保品的形式進行；</p>	<p><i>細則條文 100(1)(ii)</i></p> <p>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44.	<p><i>細則條文 103(1)(iii)</i></p> <p>任何與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提出的)或本公司可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要約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其參與有關要約的承銷或分銷而單獨或共同擁有權益；</p>	<p><i>細則條文 100(1)(iii)</i></p> <p>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45.	<p><i>細則條文 103(1)(iv)</i></p> <p>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一樣，只由於他／他們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p>	<p><i>細則條文 100(1)(iv)</i></p> <p>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46.	<p><i>細則條文 103(1)(v)</i></p> <p>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只是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的身份單獨或一起擁有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同時其單獨或一起實益擁有的權益少於該公司的任何類別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 (或該董事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而獲得其權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或</p>	刪除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47.	<p data-bbox="240 215 523 248"><i>細則條文 103(1)(vi)</i></p> <p data-bbox="240 300 719 672">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的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採納、修改或運作有關的建議，但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訂立條文，就此而論，並無授予與該等計劃及基金有關的僱員任何特權或福利。</p>	<p data-bbox="751 215 1023 248"><i>細則條文 100(1)(v)</i></p> <p data-bbox="751 300 1422 584">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48.	<p><i>細則條文 103(2)</i></p> <p>任何公司應被視為由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只要他及／或其聯繫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限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任何股東可持有的表決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而獲得的權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不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信託人或保險信託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他或他們任何一位並無實益擁有權益)，股份中應包含任何納入信託中的股份(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為復歸或剩餘)，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其收入或任何納入認可單位信託基金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只是單位持有人)均應計算在內。</p>	刪除
49.	<p><i>細則條文 103(3)</i></p> <p>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不論是單獨或一起)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公司如於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便應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刪除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50.	<p><i>細則條文 103(4)</i></p> <p>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是否重大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表決而產生的問題，而且有關問題並未因其自願同意不避席表決而獲得解決，則這問題便應由會議主席考慮，同時他就有關的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單獨或一起)的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就該董事所知曉)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者除外。如上述的問題發生在會議主席身上，則該問題應由董事會議決定(會議主席不應參與表決)，同時有關決議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有關主席所持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就如該主席所知曉)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者除外。</p>	<p><i>細則條文 100(2)</i></p> <p>如於任何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董事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議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主席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p>
51.	<p><i>細則條文 104(4)</i></p> <p>除於採納本組織細則時所實施的香港公司條例第157H條(假設本公司乃一於香港註冊的公司)及開曼群島法規容許的前提下，本公司不應該直接或間接：</p>	<p><i>細則條文 101(4)</i></p> <p>除於採納本組織細則時所實施的香港公司條例(正如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公司)及開曼群島法規容許的前提下，本公司不應該直接或間接：</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p>(i) 向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他們的各自聯繫人授出貸款(如指定交易所規則(按適用者)所界定)；</p> <p>(ii) 就任何人士給予董事或董事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提供擔保品；或</p> <p>(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於其他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的董事貸款予該其他公司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貸款項提供任何擔保或擔保品。</p> <p>本細則第104(4)只應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方為有效。</p>	<p>(a) 向(i)董事或(ii)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iii)受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借出貸款；</p> <p>(b) 向(i)董事或(ii)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iii)受董事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的貸款提供擔保或提供擔保品；</p> <p>(c) 向(i)董事或(ii)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iii)由董事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借出類似貸款；</p> <p>(d) 向任何人仕與(i)董事或(ii)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iii)由董事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借出的類似貸款提供擔保或提供擔保品；</p> <p>(e) 向(i)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ii)董事的聯繫人或(iii)與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p> <p>(f) 就任何人仕借予(i)與董事有關連的公司或(ii)董事的聯繫人或(iii)與本公司控股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公司之貸款或類似貸款提供擔保或擔保品；</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p>(g) 以債權人身份為 (i) 董事或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 (iii)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 (iv) 董事的聯繫人或 (v) 與本公司控股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信貸交易；或</p> <p>(h) 就任何人士以債權人身份為 (i) 董事或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 (iii)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 (iv) 董事的聯繫人或 (v) 與本公司控股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之信貸交易提供擔保或提供擔保品。</p>
52.	無	<p>細則條文 101(5)</p> <p>關於第 101(4) 條規定的解釋，為適用《公司條例》第 II 部第 2 分部第 1 分段所載的定義。</p>
53.	<p>細則條文 115</p> <p>任何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或任何董事的要求由秘書召開。當秘書獲得議長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便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以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p>	<p>細則條文 112</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54.	<p><i>細則條文 122</i></p> <p>除因健康欠佳或傷殘而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外，由所有其他董事及由所有因有關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不能行事的獲委任候補董事(如合適)簽署的書面決議，應如同一項於董事會會議中妥為通過的決議一般合法且有效，惟與會董事及候補董事人數足夠達到會議法定人數而且該決議的一份副本經已給予(或其內容經已知會)所有於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方可。該等決議可載於一份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上，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同時就此目的而言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的簽名複印本應被視為合法。</p>	<p><i>細則條文 119</i></p>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55.	<p><i>細則條文 127(1)</i></p> <p>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他可以是董事非董事)，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而就公司法及本組織細則而言他們均被視為高級職員。</p>	<p><i>細則條文 124(1)</i></p>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56.	<p><i>細則條文 127(2)</i></p> <p>各董事應在其獲委任或膺選後於他們之中道選一名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推薦擔任此職位則應按董事會可決定的有關方式遴選。</p>	<p><i>細則條文 124(2)</i></p> <p>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名主席。</p>
57.	<p><i>細則條文 132(2)</i></p> <p>所有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備存於辦公室內。</p>	<p><i>細則條文 129(2)</i></p> <p>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p>
58.	<p><i>細則條文 152</i></p> <p>在細則第 153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書的印刷本及隨附的編制至有關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須涵蓋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帳目的概要)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收支表連同審計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寄予每名按照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 56 條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惟本細則不應規定該等文件須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p>	<p><i>細則條文 149</i></p> <p>在本細則第 150 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 56 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59.	<p><i>細則條文 155(1)</i></p> <p>在每一年之週年大會或隨後之特別大會上，股東可委任一名審計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審計師的任期應直至股東再委任另一位審計師為止。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職員都不能在其任期內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p>	<p><i>細則條文 152(1)</i></p> <p>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60.	<p><i>細則條文 155(2)</i></p> <p>除了即將卸任之審計師外其他人士都不能在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審計師，除非在週年大會前十四(14)天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有意提名有關人士為審計師，並且本公司應將有關通知書送交即將卸任的審計師。</p>	刪除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61.	<p><i>細則條文 161</i></p> <p>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股份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內的任何「法團通訊」)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細則給予或發給任何股東，均應為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或其他方式的電子傳輸或通訊，並可由本公司親自送達或交付予股東或以預付郵資寄出信件往在股東名冊內載列的股東登記地址或其他由股東就此目的給予本公司的地址，或(視情況而定)透過傳輸到有關地址或到股東提供給本公司之電傳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地址、網站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任何人士以合理的方法並真誠地相信於相關時間股東便應妥為收到該公告，或可遵照指定股份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上刊登廣告作出通知，或在適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透過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股份交易所的網站送達並通知股東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已放在網站上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此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以任何以上方法通知股東。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只需向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一名發出便可，而有關通知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予所有有關的聯名持有人。</p>	<p><i>細則條文 158</i></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項目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
62.	<p><i>細則條文 164</i></p> <p>就本組織細則而言，任何宣稱來自股份持有人、董事或其候補董事、或持有股份的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代表本公司之正式委任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於有關時間依賴該等文件的人士並無明顯的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應被視為一份由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其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一樣(以收到時的情況為準)。</p>	<p><i>細則條文 161</i></p>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